

# 邀请招标文件

## (服务)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信息化项目  
第三方验收评测服务

项 目 编 号：GDGC2009FY04

采 购 人 名 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20 年 10 月 13 日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 1 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以银行转账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银行收款账户：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三、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开标信封中。

四、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收入投标文件中。

六、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七、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按顺序编制页码。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多包组项目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按包组分别装订。

十、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http://www.gdgp.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十二、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验收评测服务进行邀请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验收评测服务；
- （二）项目编号：GDGC2009FY04；
-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 15.46 万元；

##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 （二）联系人：简玉君；
- （三）联系方式：电话 020-38826428；
- （四）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龙口西路穗园西街 2 号 4 楼。

##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马先生，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 四、采购项目的内容及需求：

-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甄选 1 名中标人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提供 2020 年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验收评测服务。

- （二）采购服务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服务期
----	------	----	------	-----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验收评测服务	1 项	人民币 15.46 万元	自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本次所有评测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为止
---	---------------------------------------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 收到本项目的投标邀请函且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一)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购买:** 请受邀的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 供应商请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www.gdgongcai.com](http://www.gdgongcai.com) ) 办事指南-报名登记处下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 ( 总所 ) 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 ( 总所 ) 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执业许可证 ) 复印件。已由总公司 ( 总所 ) 授权的, 总公司 ( 总所 ) 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受委托人前来购买的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购买者身份证原件;
4. 投标邀请函。

**网络报名:** 非现场报名的供应商, 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 ( <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sale-register> ) , 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mailto:welcome@gdgongcai.com), \*必填项不可遗漏。报名费接受非现金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四)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 ¥ 300.00 元, 售后不退。

**备注:** 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www.gdgp.gov.cn](http://www.gdgp.gov.cn) ) 进行注册登记 ( 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 。 ( 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 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 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

##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

-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03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 （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 （三）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03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 （四）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九、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十、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 1. 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十二、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http://www.gdgongcai.com))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十三、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评测服务是根据《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广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验收评测的通知》要求，结合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2018-2019 年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度，对已完成的建设项目或子项目展开第三方终验评测工作。测试的目的是检测项目完成内容和质量标准情况、检查项目完成约定建设内容是否达到项目立项建设目标和系统性能、所建设内容是否与立项项目方案一致。

### 二、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评测费、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加班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2、本项目评测费用最高限价人民币：15.46 万元，其中每个信息化项目的评测费用需单独报价，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

该项目预算为 15.46 万元, 投标人须分项报价（便于在合同签订时按各个项目单独签订合同），投标报价低于预算的 80%的，应在详细报价表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项目的成功经验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和编号	预算（万元）
1	2018年人事人才系统（新政策新业务）升级改造项目， GZIT2018-NPB4-1047	5.00
2	广州市机关公务员工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GZIT2019-NPB2-1029	1.40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政务服务网集约化建设系统改造项目, GZIT2018-NPB4-1025	9.06
合计:		15.46

### 三、项目内容

本次验收评测服务范围包括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8-2019 年开展的新建项目和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类型
1	2018年人事人才系统（新政策新业务）升级改造项目, GZIT2018-NPB4-1047	改造
2	广州市机关公务员工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GZIT2019-NPB2-1029	新建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政务服务网集约化建设系统改造项目, GZIT2018-NPB4-1025	改造

本次采购的第三方评测服务范围:

1. 2018 年人事人才系统（新政策新业务）升级改造项目（GZIT2018-NPB4-1047）:

本项目共包含 18 个业务系统的功能升级改造:

序号	2018年人事人才系统（新政策新业务）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系统	需求功能	具体描述
1	公务员平时考核系统	优化设置	由于公务员平时考核系统使用时间比较集中, 每个公务员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个人工作记实, 自拍、打分、同事互评等, 导致系统使用起来非常慢, 通过分析系统可以优化考核人员架构设置、下属单位班子成员设置功能后台逻辑处理来提高系统性能, 改善用户体验。
		评分统计	平时考核操作, 法人单位用户添加“评分统计”功能, 添加该功能后, 互评过程中不统计公务员同事互评与领导考评分数, 互评完成后, 法人单位点击“评分统计”按钮统计本单位本次考核所有公务员考核分数, 以提高系统性能。
		参评人员考核单位设置	对于部分由于调转任、借调或其他原因不在本单位参加考核的公务员, 可以通过参评人员考核单位设置功

			能，由主管部门设置到其他的单位进行考核。
		优秀等次个别申报	优秀等次个别申报，为有特殊贡献人员的提供申请的通道。
2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系统	培训项目管理	培训项目申报管理，可以由法人单位、培训机构、人社局三种用户类型发起业务申报。法人单位申报的业务需要根据 I 类学分，II 类学分区分流程走向，II 类学分由主管部门审批，I 类学分由人社局审批；培训机构、人社局发起的申报业务由人社局审批。
		培训计划管理	培训计划申报管理，可以由法人单位、培训机构两种用户类型发起业务申报。法人单位申报的业务需要根据 I 类学分，II 类学分区分流程走向，II 类学分由主管部门审批，I 类学分由人社局审批；培训机构发起的申报业务由人社局审批。
		查询统计	<p>1、查询 实现按工作单位、职务、学历层次、民族、性别、政治面貌等进行培训学员的查询功能。要求可正确查找结果、可自定义显示信息、可自定义组合查询条件、可导出查询结果数据。</p> <p>2、职务层次分布统计 按照工作单位分类根据职务层次统计培训学员的信息，可以方便的掌握培训学员在不同职务层次中的分布情况，从而有针对性的调整培训服务。</p> <p>3、学历分布统计 按照工作单位分类根据学历层次统计培训学员的信息，可以方便的掌握培训学员在不同学历层次中的分布情况，从而有针对性的调整培训服务。</p> <p>4、民族分布统计 按照工作单位分类根据性别统计培训学员的信息，可以方便的掌握培训学员在不同民族中的分布情况，从而有针对性的调整培训服务。</p> <p>5、性别分布统计 按照工作单位分类根据性别统计培训学员的信息，可以方便的掌握培训学员在不同性别中的分布情况，从而有针对性的调整培训服务。</p> <p>6、政治面貌分布统计 按照工作单位分类根据政治面貌统计培训学员的信息，可以方便的掌握培训学员在不同政治面貌中的分布情况，从而有针对性的调整培训服务。</p>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学时补登业务流程	个人学时补登业务，根据业务需求，参加培训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不包含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业务，按系统原有流程办理；参加培训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包含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业务，按公需课、专业课区分流程。公需课流程为：

			个人申报，法人单位初验，行业主管验核，人社局审批；专业课流程为：个人申报，法人单位初验，行业主管审批。
		年度自动验证功能	1. 系统进行年度自动验证。学时要求为：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每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 72 学时的年度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 天或 18 学时）。 2. 对于自动验证无法通过的，由人工验证。 3. 年度验证结果页面增加计算器功能。
		打印“年度验证完成继续教育任务证明书”功能	在“打印年度验证完成继续教育任务证书”页面打印证书。
		数据导出功能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历史数据导出功能
		专业技术人员查看历史数据功能	修改查询统计功能，新增专业技术人员查看历史数据功能。
4	公务员系统升级改造	党纪政纪处分补录（2013-2017 年处分信息补录）	1、审批流程（法人单位补录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市人社局审批备案） 2、法人单位补录申报 3、主管部门审核 4、市人社局审批备案
		党纪政纪处分备案	1、审批流程（法人单位补录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市人社局审批备案） 2、法人单位补录申报 3、主管部门审核 4、市人社局审批备案
		党纪政纪处分查询和解除	法人单位：查询本单位人员的处分信息情况以及解除党纪政纪处分 主管部门：查看管辖单位处分信息情况 市人社局：查看统计处分信息详细情况
		花名册查询打印	增加一个查询打印菜单，打印花名册，可以通过职务、单位、处分种类、年龄、姓名查询，暂只分配给人社局用户。
5	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党纪政纪处分补录（2013-2017 年处分信息补录）	1、审批流程（法人单位补录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市人社局审批备案） 2、法人单位补录申报 3、主管部门审核 4、市人社局审批备案

		党纪政纪处分备案	1、审批流程（法人单位补录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市人社局审批备案） 2、法人单位补录申报 3、主管部门审核 4、市人社局审批备案
		党纪政纪处分查询和解除	法人单位：查询本单位人员的处分信息情况以及解除党纪政纪处分 主管部门：查看管辖单位处分信息情况 市人社局：查看统计处分信息详细情况
		花名册查询打印	增加一个查询打印菜单，打印花名册，可以通过职务、单位、处分种类、年龄、姓名查询，暂只分配给 人社局用户。
6	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	页面优化	1、日常工作部门层级，改造页面打开方式，需始终保留左侧功能栏，点击后可以出现。目前只对列表方案的打开方式进行修改。 2、更新各个层级系统用户（包括个人、法人单位、主管部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市人社局等）的业务操作指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系统	1、中小学（幼儿园）系列所有评审业务，所有信息均改为必填项，并在备注中表明如没有这项信息也要填无，否则不予保存。 2、中小学（幼儿园）系列所有评审业务，在法人单位附件上传功能中，增加上传《评前公示表》和《校内竞岗量化评分表》。 3、中小学（幼儿园）系列所有评审业务，法人单位审核环节，添加“学校（单位）类别”、“学校属性”、“编制属性”信息项的填写，“学校（单位）类别”，选项有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中学、教学教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工读）学校、少年宫、其他教育机构。学校单位添加必填项目“学校属性”和“编制属性”，其中“学校属性”选择民办、公办，“编制属性”选择在编、编外。 4、“任现职以来主要教育教学教研工作情况”子集中，针对每条记录增加附件功能，并设置为必传附件。 5、“继续教育情况”修改为“继续教育年度认证”，同时限制只显示近 5 年的记录。去除“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科目”等填写项，保留“继续教育年度”及“完成情况”（选项有“已完成”和“未完成”）。已完成的年度必须上传附件证明。 6、对中专系列，优化专业目录。
		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管理系统	1、增加“主题教学活动”项目的填写，填写项目参照“专题讲座”的要求，并针对每条记录增加附件功能，并设置为必传附件。 2、在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核页面增加“批量转送

		<p>评委会（评审组）”功能，增加搜索项“学段”、“区县人社局”。</p> <p>3、在“评委会委员入库-日常工作部门审核”页面增加待定查询功能，同时在页面增加“待定”操作功能。</p>
	专业技术资格在线评审系统	<p>在“在线评审”页面增加主持人录入答辩成绩功能，成绩可即时显示。同时在申报人列表中增加三列“说课考核结果”、“评课考核结果”、“答辩成绩”。</p>
	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委员管理系统	<p>“广东省高级资格评审（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增加可组织评审会议功能，无需进行抽库，参照初级评委会的做法，直接选入参评专家参加会议。在会议结束页面增加可按“同意人数”排序功能。</p>
	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查询系统	<p>为“广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查询”系统证书核查证明打印功能中增加二维码和电子印章。</p>
	电子印章业务盖章系统	<p>优化“电子印章业务盖章系统”，经审核的业务可自动生成电子印章报表，电子印章盖章完毕后自动生成。添加电子印章报表筛选功能和批量打印功能。</p>
	优化系统数据	<p>1、增加参保明细共享端口，系统自动对接参保数据。可查看申报人社保缴费明细。</p> <p>2、优化系统数据，防止系统各层级数据无故丢失、流程回退。</p>
	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委员管理系统	<p>1、增加参保明细共享端口，系统自动对接参保数据。可查看申报人社保缴费明细。</p> <p>2、优化系统数据，防止系统各层级数据无故丢失、流程回退。</p> <p>3、在“新旧评委会设置”功能中设置为无效评委会后，除“市人社局权限”外其余各权限都不再显示无效评委会的名称。</p> <p>4、在系统“个人”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权限中增加“远程视频面试答辩”功能。</p> <p>5、系统入库委员功能限制。系统自动比对在库委员信息，发现申请入已在该评委会的评委库中，系统自动限制不能报送上级审批。</p> <p>6、优化系统抽库功能。加强评委抽库功能稳定。</p> <p>7、在系统“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权限，在申报“评审活动申请”时，弹出提示框，提醒评委会抽库前做好专家库信息更新。</p> <p>8、系统增加“高职院校高级职称评委会共享专家库”功能，高职院校评委会可凭借“专家库”自主抽取评审专家，开展自主评审。</p> <p>9、增加自主评审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结果录入”功能。</p>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	<p>1、在系统“个人”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权限中增加“远程视频面试答辩”功能。</p>

		系统	2、优化“资格申报统计”功能。使统计功能真正发挥作用，做到实用准确。
		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管理系统	评审活动申请“市人社局”权限终审同意后，自动屏蔽连续两年参加过该评委会评审的评委。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遗失补发更换系统	优化系统“证书遗失补发”功能
		其它需求	根据人事人才业务系统实际情况，本项目需对专业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人才引进、高校毕业生、廉政法规知识考试等相关系统开展等保定级备案、测评工作。
7	广州市人事综合统计分析系统升级改造	单位信息维护	增加流程控制，主管没有做法人单位关系维护的，申报单位信息维护时做提示
		报表数据生成与维护	1) RW 工资福利报表、PS 事业单位人员表、PM 公有制经济企业人才表的报表数据生成，并对其数据的准确性进行验证。 2) 生成统计报表数据功能需继续优化（客户端只提交要生成请求，然后在服务端后台生成，生成完后在页面提醒用户即可，以解决因为网络问题导致无法生成）。
		报表结构调整及报表校验公式	1) 报表调整及报表校验公式要添加中文说明，以使用户看懂校验公式的作用。 2) PS 导入表 工勤选项有“熟练期”应该调整为“其他等级人员”。 3) PS1 和 3 的退休人员统计字段，修改为实有退休人数。 4) 统一审核报表与退回下级报表数据操作方式。
		数据查看界面	数据查看界面，增加编辑的功能，数据查看界面，包括：工资在职、离退休人员查看界面，事业，机关，参公人员信息查看界面
		操作界面的指引优化	系统菜单和功能内的操作逻辑优化
		培训视频	录制视频（务必配音）分主管和法人两类
		单位信息完整性校验	生成报表数据前要先检查单位信息是否完整、是否已设置了主管单位及是否导入人员信息，否则不允许进行生成单位报表数据
		信息梳理	整理工资报表的行业与事业报表的行业，校对两边的

			对应关系
		信息修改	上报说的文件命由原来“法人码”命名改为“法人码（单位名称）”
		数据导入	1) 增加导入功能，导入的模板参照公务员系统的在职情况、变化情况、培训情况表；每个导入功能的需增加校验、校验编辑及数据查看功能。 2) 导入模板的 sheet 名称控制，如：用户不可以修改。
		增加查询功能	分别在单位、主管、区人社局、人社局各用户类型下新增查询功能，包含“单位基本信息查询”、“人员基本信息查询”。
		分类汇总	根据单位属性或勾选单位进行汇总并查看汇总数据。
		查询分析	新增查询分析功能：通过接收定制工具定制的分析表，并可以根据分析报表发布成主题，支持图形、地图和表格。
8	高层次人才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高层次人才认定系统	1. 对系统原有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业务进行改造
		高层次人员管理系统	1. 改造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 2. 加强电子印章使用的稳定性 3. 优化一个身份证号码在不同业务做限制的功能 4. 实现数据信息导入或同步（避免信息的重复填报）
		“岭南英杰工程”后备人才系统	实现两个梯队后备人才的选拔、资助、考核业务的申报、审核、审批等管理功能
		博士后人员管理系统	根据拟出台的《广聚英才行动计划》拟增加博士、博士后及相关设站（基地）单位业务申报及审核
		系统接口	根据新政策业务需求，预留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系统数据对接。
9	人才引进系统升级改造（人力资源市场处）	人才引进申办功能改造	修改人才引进申办功能，增加引进人才入户绿色通道引进人才入户绿色通道类别信息项。
		人才引进审批功能改造	修改人才引进审批功能，增加引进人才入户绿色通道查询条件，并将引进人才入户绿色通道类别业务置顶。
		人才引进公示、公布功能改造	修改人才引进公示、公布功能，增加引进人才入户绿色通道查询条件，并将引进人才入户绿色通道类别业务置顶。
		人才引进入户卡打印功能改造	修改人才引进入户卡打印功能，增加引进人才入户绿色通道查询条件，并将引进人才入户绿色通道类别业务置顶。

		人才引进查询统计功能改造	修改人才引进的查询统计功能，实现对引进人才入户绿色通道类别业务的统计。
10	入户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增加区县人社局帐号配置功能	增加区县人社局帐号配置功能，实现区县人社局从广州市政务办入户管理系统获取各区县人社局白卡指标数。
		入户卡获取功能改造	修改入户卡获取功能，根据区县人社局的帐号获取发改委分配的入户卡信息。
		入户卡注销功能改造	修改入户卡注销功能，根据区县人社局的帐号注销入户卡信息。
		入户卡查询统计功能改造	修改入户卡查询统计功能，增加入户卡白卡指标使用情况统计。
		系统接口	通过与广州市政务办入户管理系统对接，获得各区县人社局每年被批准的入户卡白卡指标信息，并对各区县人社局的接收情况进行管理，实现对入户指标的控制。
11	通用消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优化短信发送服务性能和稳定性	提升短信发送的响应速度，设立短信发送服务的周期性响应机制，确保短信能够及时发送到各接收用户的终端上。同时对原有短信发送服务进行性能和稳定性优化。
		优化短信接口	短信发送接口可以供各个业务系统调用，接收来自各个业务系统需要发送的短信，及时响应各短信发送任务，将需要发送的短信按照所指定的手机号码按时送达。需要对该接口进行优化，确保发送短信任务的及时响应性得到保证。
		短信发送服务日志输出	短信服务需要将各待发送短信进行发送操作，为了应对各种有可能出错的情况，需对短信发送进行日志错误记录。
		优化通讯录功能	通讯录是通用消息管理平台的一项重要功能，包括通讯录展示、通讯录权限管理、联系人添加、联系人查询、联系人选择、联系人详细信息查看、免打扰设置。
		用户查看历史发送信息	为方便用户的日常使用和操作，用户在通用消息管理平台中能够查询到已发送的历史信息。
		联系人展示	用户在通用消息管理平台能够查询到已添加的联系人。
		优化信息发送(包括站内消息、手机短信)	信息发送是通用消息管理平台的一项重要功能，需要对信息发送的操作，包括站内消息和手机短信，进行优化，确保接收方能顺利获取信息内容。
12	网上交易支付平台升级改造	银联支付功能模块优化	根据目前最新的银联支付接口标准说明文档的要求，对银联支付功能模块进行调整优化，确保各业务系统的银联网上支付功能的正常运行，并提高支付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银联支付自动对账服务程序优化	对银联支付自动对账服务程序进行调整优化，提高支付平台与银联后台自动对账服务，以及支付平台与业务系统后台自动对账服务的运行效率。
		支付宝电脑网站支付	增加支付宝电脑网站支付功能模块。业务系统接入网上交易支付平台后，用户可选择使用支付宝电脑网站支付方式进行网上支付。
		支付宝手机网站支付	增加支付宝手机网站支付功能模块。业务系统接入网上交易支付平台后，用户可选择使用支付宝手机网站支付方式进行网上支付。
		银联支付人工对账管理	增加银联支付人工对账管理功能模块，包括支付平台与银联的人工对账管理，以及支付平台与业务系统的人工对账管理。支付平台管理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指定的银联支付订单的进行人工快速对账。
		支付宝支付人工对账管理	增加支付宝支付人工对账管理功能模块，包括支付平台与支付宝的人工对账管理，以及支付平台与业务系统的人工对账管理。支付平台管理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指定的支付宝支付订单的进行人工快速对账。
		支付宝支付自动对账服务	增加支付宝支付自动对账服务程序，包括支付平台与支付宝后台自动对账服务，以及支付平台与业务系统后台自动对账服务，实现支付宝支付的后台自动对账。
		历史数据梳理归档	对历史数据进行梳理、归档。历史数据包括：业务系统信息、银行商户信息、支付项信息、支付记录，操作日志等等。
		系统接口	根据优化后的网上交易支付平台功能对原有网上支付、对账等系统对外服务接口及与银联、支付宝、微信、易宝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之间的接口进行优化。
13	公务员录用考试报名系统升级改造	新增支付宝缴费方式	公务员考试录用考生报名系统原有的缴费方式仅有银联在线支付，为了能让公务员报名工作顺利进行，需增加支付宝在线缴费，让用户能够各自通过移动终端扫一扫方式就能轻松完成缴费操作。
		新增“考区”信息采集项	除了能满足用户的需求，提高用户的体验度，还能帮助招考单位有效分析考生的报考意愿，符合广州人才数据系统的建设特点。
		调整专业数据	为了适应公务员报名工作每年不断变化的业务特点，提高信息采集工作的数据准确性，响应广州人才数据系统的建设，按照上级部门的指示，需对系统原有的专业数据进行调整。
14	公务员录用考试报名系统	按信息采集项“考区”编排准考证	为了适应公务员报名业务的变化，完善考生的信息采集工作，响应广州人才数据系统建设的需要，在原有的考生信息采集项里增加采集“考区”信息项，有利于招聘单位区分考生的报考意愿，有利于公务员报名

	统升级改造		工作的顺利进行。
		不同考区能设置不同的考试时间	考务部门在编排准考证时，除了能够区分“考区”进行编排，同时也能够按照不同考区，设置不同的考试时间作为编排准考证的准则。
15	广州考录 APP 升级改造	支付缴费	智能手机的普及，让人们可以逐渐摆脱台式机和笔记本，在移动中完成更多的消费、交易、和支付行为。移动支付给人们提供简单、快捷的支付方式，对于这样的一种支付方式，是符合中国消费者需求的一种支付模式。
		考生报名	为了适应公务员报名业务的变化，完善考生的信息采集工作，响应广州人才数据系统建设的需要，在原有的考生信息采集项里增加采集“考区”信息项，有利于招聘单位区分考生的报考意愿，有利于公务员报名工作的顺利进行。
		调整专业数据	为了适应公务员报名工作每年不断变化的业务特点，提高信息采集工作的数据准确性，响应广州人才数据系统的建设，按照上级部门的指示，需对系统原有的专业数据进行调整。
		照片上传	优化照片上传功能，上传成功后显示已上传的照片。同时，重新进行照片上传功能时，也能正确显示已上传的照片，可重新上传更新照片。
		移动设备	需提供覆盖各种主流操作系统、主流浏览器的多种类型移动设备（不少于 2 台）对 APP 进行全面的测试，确保系统的兼容性。
		系统接口	依托网上交易支付平台，实现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手机支付接口。
16	廉政法规知识考试系统升级改造	试题管理	系统仅提供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单位的考试业务支撑，根据考试业务扩展的需要，系统需要同时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提供考试业务支撑。
		考试管理	系统仅提供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单位的考试业务支撑，根据考试业务扩展的需要，系统需要同时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提供考试业务支撑。
		试卷生成	为适应新的考试业务，试卷结构、试卷生成策略需要适应公共部分、专业部分按比例抽题，实现仅党员考试范围非党员不考、各制度法规最少题数限制等。
		试题使用情况统计	方便出题人员了解到考试试题的使用情况，从而判断是否需要补充或更换。

		试题更换	在试题抽题时发现试题问题的突发情况，作为一种应急处理方法，在不影响其它试卷的整体情况下，将已生成的试卷中的某一道题进行实时更换，保证考试顺利开展。
		试题结果导出	为方便出题人员对试题更好的进行分析，提供试题结果导出。以便了解了，每一场考试中所抽取的试题情况，从而判断是否需要调整。
		界面调整	原系统仅提供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的单位提供考试业务，现系统同时支撑两个局的考试业务，需要对系统的图片、标题、内容进行适应调整。
		兼容性优化	为使用户达到更好的体验，对系统进行兼容性优化，同时减少用户在使用系统前对浏览器进行各种设置操作。
17	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系统完善和升级改造	档案保管证明打印	优化“档案保管证明打印”功能，改善用户体验。
		档案转递	优化“档案转递”功能，能让条码扫码后显示全部数据项。
		档案信息查询	“档案信息查询”功能中添加“档案存放地点”的搜索项，数据统计字段中同步增加“档案存放地点”的字段，增加档案存放地点档案保存情况统计功能。
		档案调出收费(前台)	“档案调出收费(前台)”功能中，“实际交费”项目修改默认为“0”。
		外网“档案查询”功能	档案状态内网是“已转递”或“已调出”的，外网统一显示为“已调出”，内网数据不变。
18	广州生源毕业生管理系统完善和升级改造	打印公共服务卡	优化“高校毕业生未就业登记”中“打印公共服务卡”功能，改善用户体验。
		求职行业	“高校毕业生未就业登记”系统的“未就业登记”和“个人简历”项目中“求职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要求修改。

2. 广州市机关公务员工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GZIT2019-NPB2-1029

序号	建设内容
一、机构和职位管理	
机构管理	机构编制是公务员工资管理的基础，包括单位创建、单位撤销、内设机构管理、编制和领导职数台帐管理一系列功能模块。
职位管理	职位分类是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分类管理的基础，包括职类的设置、职级和职级层次的设置、核定数管理等。
二、公务员基础信息资源库管理	

历史数据迁移	从现有工资系统中迁移存量公务员基础信息，初始化公务员基础信息资源库。
数据清洗校核	提供针对迁入单位人员基础信息的在线校核功能，确保人员各类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基础信息日常管理	提供针对人员基础信息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功能，提供人员信息导入导出、各类人员情况和工资信息表的查询打印等。
三、公务员职级套转管理	
公务员职级套转	提供公务员职级套转工资核定流程。即在职位分类的基础上，将现有公务员套转到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并计算其套转后工资，同时按流程审批。
四、工资核算和工资统发管理	
工资业务审批	1、提供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各种工资业务的在线办理流程，涵盖业务申报、业务审核、审批，以及申报材料 and 反馈业务材料打印等环节。 2、提供电子材料上传和在线审核功能，实现无纸化办公，电子签章功能。
工资自动核算器	1、建设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工资核算器，支持各类业务情形下的工资自动计算。 2、基于人员业务信息和基础信息，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在线上 and 法人单位端实现工资自动计算功能，以及工资补发和补扣自动计算处理。
工资统一发放	提供针对统发机关（单位）下各类人员的工资统一发放功能，包括工资流水生成、工资数据校验、工资流水导出、多岗审核等功能。
五、与公务员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	
与市公务员系统对接	公务员发起工资业务时，系统自动从公务员管理系统提取相关业务信息。
数据共享	根据信息化系统数据共享相关要求，提供公务员工资相关信息的数据共享服务。
六、查询、统计和信息服务	
自定义查询	提供针对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信息和工资信息的多条件自定义组合查询功能。提供导出 xls 格式的数据文件。
自定义统计	提供针对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信息和工资信息的在线多维度自定义统计功能。提供导出 xls 格式的数据文件。
信息服务	提供日常办公常用的公务员工资统计报表。 提供公务员信息共享查询接口。
七、系统基础平台管理	
系统参数配置管理	提供各类业务参数、系统参数的在线配置管理功能。
数据标准管理	提供标准数据代码的在线维护功能。
系统菜单管理	提供系统菜单管理功能。
系统日志管理	提供系统操作日志和数据审计日志管理功能。

用户安全管理	在信息部门的统一规划和部署下，已建成了较为完备的用户统一管理平台和安全保障体系。基于统一用户管理和单点登录（SSO）技术，实现本系统与现有用户安全平台的无缝对接和集成。
--------	--

云平台租赁配套硬软件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数据存储	100GB、IP-SAN 裸容量	2	数据文件、电子材料
2	中型虚拟机	4 核 2.0GHz vCPU、16GB 内存、100GB 存储空间	2	一台生产应用服务器 一台生产数据库服务器
3	操作系统	中标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V6.0）	2	用于生产应用服务器、生产数据库服务器
4	数据库	关系型数据库 RDS 单实例版服务（商业，≥16G 内存，100G 数据存储）	1	用于生产数据库
5	应用中间件	商业中间件服务标准实例（16G 内存）东方通 TongWebV6.0	1	用于生产环境
6	数据备份	本地备份（磁带库、32TB）/ 客户端	1	用于生产数据库和电子文件备份

3. 208 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政务服务网集约化建设系统改造项目（GZIT2018-NPB4-1025）：

（1）人事人才业务系统集约化改造

按照省规范实现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系统联通、用户互认要求，实现相关人事人才业务系统接入广州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以及实现与省政务服务网的单点登录；按照省网办过程数据（含申办、网上预受理、受理、审批（处理）、补正告知、补正受理、特别程序申请、特别程序结果、办结、领取登记 10 个环节）标准，优化相关人事人才业务系统办事过程数据对接工作；按照要求，开展申办页面（UI）对标省规范的改造工作。

具体人事人才业务系统及相关事项如下表（所有事项均以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布的最新事项为准，不包含非本中心立项和建设的业务事项）：

序号	系统级别	系统名称	支持的具体事项	
			事项大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1	市本级	职称业	专业技术资	初级初次认定(南方人才市场)申报

序号	系统级别	系统名称	支持的具体事项	
			事项大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务申报与管理系统	格考核认定	初级初次认定（区县）申报
				初级初次认定（区县一中小学）申报
		初级初次认定（市直）申报		
		初级初次认定（市直一中小学）申报		
		中级初次认定（南方人才市场）申报		
		中级初次认定（区县）申报		
		中级初次认定（市直）申报		
		中级初次认定（中小学）申报		
		高、中、初级资格申报评审业务		初级专业资格技术评审（党校-区县）
				初级专业资格技术评审（党校-市直）
				初级资格评审（高校-区县）
				初级资格评审（高校-市直）
				初级资格评审（普通-区县）
				初级资格评审（普通-市直）
				初级资格评审（体育教练员-区县）
				初级资格评审（体育教练员-市直）
				初级资格评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区县）
				初级资格评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市直）
				初级资格评审（中专-区县）
				初级资格评审（中专-市直）
				广东省党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广东省高级资格评审（高校）
				广东省高级资格评审（普通）
				广东省高级资格评审（中专）
				广东省体育教练员资格评审
				广州市党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广州市高、中级资格评审（高校）
				广州市高、中级资格评审（普通）
		广州市高、中级资格评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广州市高、中级资格评审（中专）		
		广州市体育教练员资格评审		
		受理市外初级委托评审（党校）		
		受理市外初级委托评审（高校）		
		受理市外初级委托评审（普通）		

序号	系统级别	系统名称	支持的具体事项	
			事项大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受理市外初级委托评审（体育教练员）
				受理市外初级委托评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受理市外初级委托评审（中专）
				受理市外高、中级委托评审（党校）
				受理市外高、中级委托评审（高校）
				受理市外高、中级委托评审（普通）
				受理市外高、中级委托评审（体育教练员）
				受理市外高、中级委托评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受理市外高、中级委托评审（中专）
				委托评审初级资格评审（党校-区县）
				委托评审初级资格评审（党校-市直）
				委托评审初级资格评审（高校-区县）
				委托评审初级资格评审（高校-市直）
				委托评审初级资格评审（普通-区县）
				委托评审初级资格评审（普通-市直）
				委托评审初级资格评审（体育教练员-区县）
				委托评审初级资格评审（体育教练员-市直）
				委托评审初级资格评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区县）
				委托评审初级资格评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市直）
				委托评审初级资格评审（中专-区县）
				委托评审初级资格评审（中专-市直）
				委托评审高级资格评审（党校）
				委托评审高级资格评审（高校）
				委托评审高级资格评审（普通）
				委托评审高级资格评审（体育教练员）
				委托评审高级资格评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委托评审高级资格评审（中专）
				委托评审中级资格评审（党校）

序号	系统级别	系统名称	支持的具体事项	
			事项大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委托评审中级资格评审（高校）
				委托评审中级资格评审（普通）
				委托评审中级资格评审（体育教练员）
				委托评审中级资格评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委托评审中级资格评审（中专）
			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查询	
			省外来穗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	初级资格确认
				高级资格确认
				中级资格确认
			2	
3	区级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与管理系统	人才交流会申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设立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变更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注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年检	
			广州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备案	广州市博士后人员进站备案
4	市本级	高层次人才系统	广州市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备案	广州市博士后人员出站备案
			申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	\
			广州市博士后专项经费	新设站（创新实践基地）资助申报
				科研项目启动费申报



序号	系统级别	系统名称	支持的具体事项	
			事项大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申报	生活补助申报 安家费申报
			广州市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信息数据申报	
			办理市高层次人才认定	\
			岭南英杰工程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变动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入库	
			广州市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备案	
			院士、百千万人才、特贴人员体检	
			广州市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工作整改申报	
			广州市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撤销请示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变动登记	
			广州市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资助申请	
			博士后科研	

序号	系统级别	系统名称	支持的具体事项	
			事项大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流动站申报（广州市）	
			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申报（广州市）	
			广州市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考核评估申报	
			申请院士特需经费	
			广州市博士后国际培养计划申报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申请	
5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办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任务完成情况考核验证	\
6		留学人员信息系统	公派留学业务申报	办理照会申请 申请订购机票业务
			留学人员办理户口手续	回国人员户口迁入申请
			办理“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书”	优惠资格证书新办申请 优惠资格证换证申请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	“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报
				“菁英计划”留学出国申请
				“菁英计划”留学国外管理
				“菁英计划”重要事项审批
“菁英计划”留学回国				

序号	系统级别	系统名称	支持的具体事项	
			事项大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菁英计划”年度考核
				“菁英计划”经费统计
			广州市留学人员专项资金	安家补助费申请
				短期活动项目资助
			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就业报到证	
			留学人员人事档案托管	
			办理”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 “-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确认	
			留学人员户口迁出	
			留学人员人事档案续签	
			留学人员户口续签	
			留学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办理申报 “广州市创新领军人才”	\			
7	市本级	广州市人才绿卡管理系统	人才绿卡主卡业务	主卡新办
			广州市人才绿卡副卡	副卡新办
			广州市人才绿卡变更、补办、续办	主卡变更
				主卡补办
				主卡续办
				副卡变更
副卡补办				

序号	系统级别	系统名称	支持的具体事项	
			事项大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副卡续办
8	市本级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核发	网上资料上传
				现场核发证书预约
				证书邮寄登记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遗失补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证书遗失补发除外）	网上资料上传
				现场提交原件材料预约
				证书邮寄登记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遗失补发	网上资料上传
				现场提交原件材料预约
				证书邮寄登记
			职称外语成绩证明	证书发放状态查询
历年证书信息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	
9	市本级	人才引进申办系统	异地人才引进（含技能人才）	\
10		高校毕业生档案查询	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查询	\
11		高校毕业生报到登记管理系统	办理高校毕业生未就业登记及报到	\
12		高校毕业生接收申办系统	高校毕业生领取《广州市市内入户卡》、入户证明服务	非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领取《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
13	下放至区	人才引进申办系统	异地人才引进（含技能人才）	\
14	市本级	产业发	申报广州市	

序号	系统级别	系统名称	支持的具体事项	
			事项大项名称	事项子项名称
		展和 创新人才 补贴系 统	产业发展和 创新人才补 贴	

(2) 劳动保障网办业务集约化改造

序号	系统级别	系统名称	事项名称	
			父项名称	子项名称
1		职业技能鉴定系统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申请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变更申请（变更鉴定所名称和地址）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注销申请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延续申请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2	市本级	技工教育管理子系统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备注：指市区属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含分校、分教点的设立，含市县属技工学校审批）
				技工学校变更审批
				技工学校注销审批
			技工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技工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3		企业年金子系统	企业年金方案的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的备案
4		医疗保险子系统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医保资料变更
				城乡居民医保停保减员
5		劳动关系仲裁信息管理系统	劳动仲裁	申请劳动仲裁
6		劳动能力鉴定子系统	劳动能力鉴定子系统模块	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确认

				工伤康复对象确认申请 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鉴定申请 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等级复查鉴定申请 工伤职工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鉴定申请 工商职工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等级复查鉴定申请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申请
7	区级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系统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	征地项目社保审核申报 征地项目申报信息审核 征地项目历史审核信息导入 征地项目审核信息查询 征地项目审核信息统计 年末人均农用地面积管理 征地项目用地获批登记表 业务公告和材料范例发布管理
8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信息管理系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延续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报告 劳务派遣单位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备案 劳务派遣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补证 劳务派遣邮寄服务 劳务派遣自动接收与分发 劳务派遣许可信息查询
9		医疗保险子系统	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定点评估	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定点评估

10		社会医疗保险 定点零售药店 协议定点评估	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定点评估	社会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定点评估	
			医疗保险基金多收、重收、错收退款	医疗保险基金多收、重收、错收退款	
			社会保险医疗 费用支付审核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零星医疗费用支付审核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零星医疗费用支付审核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零星医疗费用支付审核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零星医疗费用支付审核
				生育保险零星医疗费用支付审核	生育保险零星医疗费用支付审核
				工伤保险零星医疗费用支付审核	工伤保险零星医疗费用支付审核
			计划生育异地手术申办	计划生育异地手术申办	计划生育异地手术申办
			社保卡服务银行选择	新增参保单位社保卡服务银行选择	新增参保单位社保卡服务银行选择
				新增参保人社保卡服务银行选择	新增参保人社保卡服务银行选择
			参保人申办异地就医资格确认	参保人员申办、取消异地就医资格确认	参保人员申办、取消异地就医资格确认
				参保人员申办、取消异地就医资格确认-申请人申办异地就医资格确认-变更	参保人员申办、取消异地就医资格确认-申请人申办异地就医资格确认-变更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	支取个人账户余额确认	支取个人账户余额确认
			社会医疗保险资料打印	个人缴费历史打印	个人缴费历史打印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医保资料变更	城乡居民医保资料变更	
			城乡居民医保停保减员	城乡居民医保停保减员	
		就业培训信息 系统	就业培训信息 模块	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认定	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认定
一次性创业资助	一次性创业资助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补贴	灵活就业补贴				
招用工社会保险补贴	招用工社会保险补贴				

				招用工岗位补贴
				租金补贴
11		工伤业务子系统	工伤业务子模块	工伤事故报告上报
				工伤认定申请

#### 四、测试报告

1. 按照相关国家测试标准和测试规范，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对所测试项目的软件系统的功能性、安全性、可靠性和易用性进行测试，以验证其是否满足建设方案的要求和用户需求。参照《广州市政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广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验收评测的通知》中（评测报告参考模板）格式，出具 2 份验收测试报告。要求正式出具的验收测试报告对评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在项目进行测试的整个过程中需与项目单位、项目承建单位、项目监理单位保持密切配合，与监理单位进行有效沟通协调，确保测试工作顺利进行。

3. 设计测试记录单，按照被测系统的《用户需求说明书》和《用户手册》，制定和实施测试方案。测试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在测试过程中，及时反馈被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第一次测试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完整的问题报告。如被测系统测试结论为通过，但仍存在不通过项的，则建议建设方整改被测系统，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一次回归测试。如被测系统整体测试结果为不通过，则不进行回归测试。

#### 五、项目工期

1. 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次全部项目评测完成，并出具正式的测试报告为止；

2. 各个项目测试的履行期限以进场检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测试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测试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各项目测试执行期限。

#### 六、付款方式

1. 广州市机关公务员工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采用一次性支付该建设项目验收评测



服务费用的方式。招标人在收中标人出具正式的测评报告后，并收到中标人开具服务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向市财政申请支付手续。

2. 2018年人事人才系统（新政策新业务）升级改造项目**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额30%，完成项目验收测评工作并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70%余额支付。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政务服务网集约化建设系统改造项目**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额50%，完成项目验收测评工作并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50%余额支付。

4. 开具服务发票时，需依据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对应的项目合同额分别开具服务发票，不得将不同项目测评服务费合计开具一张发票。

5.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招标人支付的费用属于政府财政资金，如财政资金尚未拨付至招标人导致未能及时向中标人付款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招标人违约，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付款的违约赔偿请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验收评测服务
	项目编号	GDGC2009FY0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5.46 万元
	公告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li> <li>●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gdgongcai.com)。</li> </ul>
2.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龙口西路穗园西街 2 号 4 楼； 联系人：简玉君； 电话：020-3882642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20-38083016。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 <li>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 <li>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li>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 </ol> (二)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五) 收到本项目的投标邀请函且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8% 。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8%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8%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0.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12.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
13.	投标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1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不可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可任选，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验收评测服务 项目编号：GDGC2009FY0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 2020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18.	评标委员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5 人。
19.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	1. 广州市机关公务员工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采用一次性支付该建设项目验收评测服务费用的方式。招标人在收中标人出具正式的测评报告后，并收到中标人开具服务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向市财政申请支付手续。 2. 2018 年人事人才系统（新政策新业务）升级改造项目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额 30%，完成项目验收测评工作并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 70% 余额支付。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政务服务网集约化建设系统改造项目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额 50%，完成项目验收测评工作并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 50% 余额支付。 4. 开具服务发票时，需依据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对应的项目合同额分别开具服务发票，不得将不同项目测评服务费合计开具一张发票。 5.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招标人支付的费用属于政府财政资金，如财政资金尚未拨付至招标人导致未能及时向中标人付款的，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招标人违约，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付款的违约赔偿请求。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定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固定条款）

### 一、总则

####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已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2 所投货物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

准尺寸) 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投标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 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 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价格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其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4.3 在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报价必须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15.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制作，注明“正本”或“副本”，与电子文件光盘一起放入一个密封包装内，外包装上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一个密封包装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资格审查

- 23.1 邀请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6. 评标程序

###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 废标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询问、质疑、投诉

-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7.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10.	收到本项目的投标邀请函且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1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备注：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三、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原件；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或盖章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盖章。签章的缺失，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使投标人失去投标资格。

###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0%	50%	10%
分值	40 分	50 分	10 分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 二、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40 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业绩案例	投标人有广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评测服务案例，每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其他情况或无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测评报告关键页加盖公章)。	5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2.	公司资质情况	1、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或省级以上 (含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得 2 分； 2、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书，得 3 分； (注：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3.	项目经理资质	项目经理要求为实验室授权签字人 (须提供认可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 1、具有人事部门评审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 2、具有国际软件测试资质认证委员会 (ISTQB) 颁发的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4、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试中心颁发的 CISP 证书得 2 分； 5、具有 EXIN 机构颁发的 IT 服务管理师 (ITIL@Foundation) 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以相关证书及距离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为准，出具的社保单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提供不得分)。	10
4.	主要技术人员 (除项目经理外) 资质情况	项目组人员 (除项目经理)： 1、同时具有人事部门评审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项目管理 (PMP) 证书得 4 分； 2、同时具有人事部门评审的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得 4 分； 3、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P) 证书，得 4 分； 注：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 12 分 (以相关证书及距离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为准)	12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5.	本地服务支撑能力	<p>为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长久性，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有常驻的服务机构。</p> <p>1、服务机构位于项目所在地，得 3 分；</p> <p>2、服务机构在本地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得 1 分；</p> <p>3、服务机构位于项目所在地以外的省内其他城市，不得分。</p> <p>注：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3
6.	检测机构认可能力情况	<p>根据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测标准包含：</p> <p>1、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5000.51-2016；</p> <p>2、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15532-2008。</p> <p>具有 2 个得 5 分，仅有一项得 2 分。</p> <p>（提供资质认证证书附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小计			40

### 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5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测试软件认可能力情况	<p>根据投标人具有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软件类检测项目包含：信息安全性、兼容性、功能性、可移植性、可靠性、性能效率、易用性、维护性、验收测试。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p> <p>（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得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9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2.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对各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表述清晰，详细完整，严谨合理的，得 6 分；</li> <li>●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完整，相对合理的，得 4 分；</li> <li>●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不够完整合理的，得 2 分；</li> <li>● 未提供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的，得 0 分。</li> </ul>	6
3.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项目特点理解准确，分析充分，能把握其重点和难点并给出详细具体且针对性强的解决思路的，得 7 分；</li> <li>● 对项目有一定理解，能把握其重点和难点并给出具体且有一定针对性的解决思路的，得 5 分；</li> <li>● 理解有偏差，分析不足，对难点问题把握不准或解决思路和方法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li> <li>● 未提供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的，得 0 分。</li> </ul>	7
4.	测评方案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测评方案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测评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5 分；</li> <li>● 测评方案内容充分，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3 分；</li> <li>● 测评方案空泛，思路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li> <li>● 未提供测评方案的，得 0 分。</li> </ul>	5
5.	项目管理方案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7 分；</li> <li>● 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充分，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5 分；</li> <li>● 项目管理方案空泛，思路不清晰，可行性较差，得 2 分；</li> <li>● 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的，得 0 分。</li> </ul>	7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6.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p>对投标人制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团队及测评服务的管理措施,服务质量自我评价和改进的方法等)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详细严谨,完善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6 分;</li> <li>●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充分,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 4 分;</li> <li>●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缺乏针对性,项目实施有困难的,得 2 分;</li> <li>● 未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0 分。</li> </ul>	6
7.	项目资料完整承诺上传情况	<p>对投标人熟悉广州市政务数据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且能独立完成项目资料终验备案上传工作的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须要说明能够承诺的理由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人承诺熟悉广州市政务数据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且能独立完成项目资料终验备案上传工作,能够承诺的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十分充分合理的,得 5 分;</li> <li>● 投标人承诺熟悉广州市政务数据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且能独立完成项目资料终验备案上传工作,能够承诺的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对充分合理的,得 3 分;</li> <li>● 投标人承诺熟悉广州市政务数据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且能独立完成项目资料终验备案上传工作,能够承诺的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够充分合理的,得 1 分;</li> <li>● 投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或未说明能够承诺的理由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li> </ul>	5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8.	对本项目实施的优化建议	对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优化建议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优化建议详细，严谨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5 分；</li> <li>● 优化建议充分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li> <li>● 优化建议不详细或有疏漏，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li> <li>● 未提出优化建议的，得 0 分。</li> </ul>	5
小计			50

#### 四、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10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评标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率）。
		评标基准价=全部投标人有效评标价中的最小值。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备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五、价格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投标人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 × 100；

2. 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b>8%</b>	评标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率）

4. 价格扣除具体规定: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商务、技术、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

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 1 至第 2 名为中标候选人。

## 七、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只需要 1 名中标人的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招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中标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信息化项目第三方 验收评测服务

#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验收评测服务（项目编号：GDGC2009FY0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内容

（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四、质量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七、付款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

-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 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投标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密封包装 订成 册	1、投标文件外包装封条	1	
	2、投标文件封面 3、目录 <b>（一）资格文件</b> 4、《资格审查自查表》 5、资格文件 <b>（二）符合性文件</b> 6、《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7、符合性文件 <b>（三）商务文件</b> 8、《商务评审自查表》 9、商务文件 <b>（四）技术文件</b> 10、《技术评审自查表》 11、技术文件 <b>（五）报价文件</b> 12、《开标一览表》 13、《投标报价明细表》 14、扣除率证明文件	1	5
	<b>（六）电子文件光盘</b> 15、电子文件光盘	1	
开标信封	<b>（七）开标信封</b> 16、《开标一览表》 17、《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1	



# 投标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自查表 .....

2、.....

3、.....

.....

### 二、符合性文件

### 三、商务文件

### 四、技术文件

### 五、报价文件

### 六、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 (一)、资格文件

###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7.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收到本项目的投标邀请函且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投标人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验收评测服务（项目编号：GDGC2009FY04）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验收评测服务（项目编号：GDGC2009FY04）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邀请招标采购活动，作如下承诺：

本供应商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满足参与此次招标的供应商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邀请招标，保证并以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将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符合性文件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	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唯一值，未超过最高限价或处于有效报价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影响合同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开票资料说明函》	（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1.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正本所有部分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名或盖章的部分，必须由招标文件指定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盖章。签章的缺失，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使投标人失去投标资格。
3. 符合项目在对应的□打“√”。

## 投标函

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验收评测服务(项目编号:GDGC2009FY04)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针对★指标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响应”或“偏离”。发生偏离的，须附细节说明。如本项目未明确指定★指标，可不提供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票资料说明函

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方举行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信息化项目第三方验收评测服务（项目编号：GDGC2009FY04）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电子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固定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文件

##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业绩案例	<p>投标人有广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验收评测服务案例，每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其他情况或无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测评报告关键页加盖公章）。</p>	
2.	公司资质情况	<p>1、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或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得 2 分；</p> <p>2、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书，得 3 分；</p> <p>（注：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项目经理资质	<p>项目经理要求为实验室授权签字人（须提供认可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具有以下资格证书：</p> <p>1、具有人事部门评审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p> <p>2、具有国际软件测试资质认证委员会（ISTQB）颁发的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得 2 分；</p> <p>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4、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试中心颁发的 CISP 证书得 2 分；</p> <p>5、具有 EXIN 机构颁发的 IT 服务管理师（ITIL@Foundation）证书得 2 分；</p> <p>本项最高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以相关证书及距离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为准，出具的社保单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提供不得分）。</p>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4.	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经理外）资质情况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经理）： 1、同时具有人事部门评审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项目管理（PMP）证书得 4 分； 2、同时具有人事部门评审的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得 4 分； 3、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得 4 分； 注：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 12 分（以相关证书及距离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在投标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为准）	
5.	本地服务支撑能力	为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长久性，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有常驻的服务机构。 1、服务机构位于项目所在地，得 3 分； 2、服务机构在本地有分公司或办事处。得 1 分； 3、服务机构位于项目所在地以外的省内其他城市，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6.	检测机构认可能力情况	根据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测标准包含： 1、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5000.51-2016； 2、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15532-2008。 具有 2 个得 5 分，仅有一项得 2 分。 （提供资质认证证书附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投标人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社保人数		建筑面积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率
	2018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报送虚假材料或改动本表格式；
- 2、财务相关数值单位默认为万元。
- 3、可附上文字描述（例如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组织机构、服务效率、管理水平、技术力量、研发能力、行业地位、业内口碑等）或图片描述（例如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4、投标人对此表内容负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文件

###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测试软件认可能力情况	<p>根据投标人具有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软件类检测项目包含：信息安全性、兼容性、功能性、可移植性、可靠性、性能效率、易用性、维护性、验收测试。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9 分。</p> <p>（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得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2.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p>对各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表述清晰，详细完整，严谨合理的，得 6 分；</li> <li>●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完整，相对合理的，得 4 分；</li> <li>●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不够完整合理的，得 2 分；</li> <li>● 未提供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的，得 0 分。</li> </ul>	
3.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p>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项目特点理解准确，分析充分，能把握其重点和难点并给出详细具体且针对性强的解决思路的，得 7 分；</li> <li>● 对项目有一定理解，能把握其重点和难点并给出具体且有一定针对性的解决思路的，得 5 分；</li> <li>● 理解有偏差，分析不足，对难点问题把握不准或解决思路和方法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的，得 2 分；</li> <li>● 未提供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的，得 0 分。</li> </ul>	
4.	测评方案	<p>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测评方案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测评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5 分；</li> <li>● 测评方案内容充分，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3 分；</li> <li>● 测评方案空泛，思路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li> <li>● 未提供测评方案的，得 0 分。</li> </ul>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5.	项目管理方案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7 分；</li> <li>● 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充分，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5 分；</li> <li>● 项目管理方案空泛，思路不清晰，可行性较差，得 2 分；</li> <li>● 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的，得 0 分。</li> </ul>	
6.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对投标人制定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团队及测评服务的管理措施，服务质量自我评价和改进的方法等)进行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详细严谨，完善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6 分；</li> <li>●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充分，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 4 分；</li> <li>●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缺乏针对性，项目实施有困难的，得 2 分；</li> <li>● 未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0 分。</li> </ul>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7.	项目资料完整承诺上传情况	<p>对投标人熟悉广州市政务数据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且能独立完成项目资料终验备案上传工作的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须要说明能够承诺的理由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标人承诺熟悉广州市政务数据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且能独立完成项目资料终验备案上传工作，能够承诺的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十分充分合理的，得 5 分；</li> <li>● 投标人承诺熟悉广州市政务数据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且能独立完成项目资料终验备案上传工作，能够承诺的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对充分合理的，得 3 分；</li> <li>● 投标人承诺熟悉广州市政务数据管理局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且能独立完成项目资料终验备案上传工作，能够承诺的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够充分合理的，得 1 分；</li> <li>● 投标人未能提供承诺或未说明能够承诺的理由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li> </ul>	
8.	对本项目实施的优化建议	<p>对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优化建议进行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优化建议详细，严谨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 5 分；</li> <li>● 优化建议充分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li> <li>● 优化建议不详细或有疏漏，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li> <li>● 未提出优化建议的，得 0 分。</li> </ul>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测评方案  
项目管理方案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可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报价文件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 年信息化项目 第三方验收评测服务	人民币 ____ ( ¥ ____ )	固定唯一值。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报价，为含税价，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此表是招标文件的必要部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用于唱标。
4. 如投标人为小微、残疾人福利、监狱企业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还需另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说明：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本表格式可根据不同的内容，可由各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六) 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投标文件电子版	1	
2、投标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招标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 (七) 报价信封

### 报价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开 标 信 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